

海阳县民政志

海阳县民政志编纂组

序 言

在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支持下，经过编写同志的艰苦努力，海阳县《民政志》今天问世了，这是全县民政战线值得庆幸的一件事情。

民政工作历来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现阶段，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工作的完成，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政工作，民政部门在每个革命时期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因此，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写一部《民政志》，既是服务现实之需要，又是惠及后世之必备。

编写的同志力求把《民政志》编得好一些，但因海阳战乱频仍，史书典籍多有散失，档案文献残缺不全，给编写工作带来了种种困难，甚至棘手难展。幸有老干部、老军人和老民政工作者，不辞倦劳，忙中抽暇，提供线索，撰写文稿，对编志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更蒙县志办的同志认真指导，热情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编写《民政志》是这项新的工作，加之编写的同志水平有限，

错漏之处有所难免，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辛乐亭

凡 例

一、内容：

本志主要内容分为大事记、机构设置沿革、优抚、复退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区划、殡改、选举、婚姻登记等，其中优抚、安置、社会救济部分写得较详。

二、体裁：

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五种体裁，以文字记叙为主，图、表、照片分别列在有关章节之后。

记：按年编写大事记，统贯民主建政以来，民政工作之重大事件。

志：用通俗明白的文字，分类记叙民政工作的概况。

传：记载著名革命烈士传略。

图：用绘图、照片，如区划图、人物照片、文物照片等，标示

文学难以表达的内容。

表：将各种统计的数字归纳为表格。志内不足立传的模范人物也以表列。

三、资料：

（一）来源：一是查阅历史资料、档案资料；二是采访、信访，三是取旧县志的有益部分。

（二）去取：凡有关资料，均经多方考证，反复推敲，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并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断纵写，经纬结合，纵横交错编纂而成。

四、篇目安排：

本志采用章、节、目三级结构，共十四章三十七节。

五、断限：

本志上限一般写到清代，下限至一九八五年。机构沿革、行政区划，从本县建置时写起；自然灾害部分向上延伸到公元六二七年。

六、实事求是：

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数字、人名、地名、时间力求准确无误。行文力求朴实、精练、简明。不夸大溢美，不贬低苛求，避免使用模棱两可的词语。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述而不论，寓褒贬论断于事实叙述之中。

民政志篇目

序.....	(1)
凡例.....	(1)
第一章 民政工作概述.....	(1)
民政工作大事记.....	(3)
第二章 机构设置沿革.....	(17)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	(17)
第二节 民主建政后.....	(18)
第三节 县民政部门历任主要负责人.....	(21)
第四节 民政机构的职能范围.....	(22)
第三章 参军支前.....	(24)
第一节 参军.....	(24)
第二节 支前.....	(26)
第四章 优抚.....	(37)
第一节 拥军优属.....	(37)
1、拥军.....	(37)
2、优属.....	(42)

第二节 优待烈军属.....	(48)
1、表彰先进.....	(48)
历届优抚代表会议情况.....	(52)
2、羣众优待.....	(53)
(1) 优待对象、范围.....	(53)
(2) 优待办法.....	(55)
代耕.....	(55)
优待工分.....	(62)
历年来代耕情况统计表.....	(64)
优待金.....	(69)
历年来优待工分情况表.....	(72)
第三节 国家抚恤和补助.....	(73)
1、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的抚恤.....	(73)
抚恤的标准范围.....	(74)
牺牲、病故抚恤年表.....	(77)
追恤.....	(79)
抚慰.....	(80)
2、残废抚恤.....	(81)
(1) 残废抚恤对象、范围.....	(81)
(2) 残废标准.....	(82)
(3) 残废等级.....	(92)
(4) 残废军人的福利.....	(98)
3、国家补助.....	(102)
(1) 定期定量补助.....	(103)

(2) 临时补助.....	(109)
第四节 烈士褒扬.....	(117)
1、烈士资格的审定.....	(117)
2、著名烈士.....	(118)
3、烈士陵园.....	(119)
4、换发烈士证书.....	(120)
5、著名烈士传略.....	(122)
6、烈士英名录.....	(211)
第五章 复退安置.....	(298)
第一节 安置机构沿革.....	(298)
第二节 复员军人安置.....	(300)
1、复员军人数目.....	(300)
2、安置情况.....	(302)
第三节 退伍军人安置.....	(308)
1、安置方针.....	(308)
2、退伍军人数目.....	(309)
3、安置情况.....	(310)
4、扶持退伍军人勤劳致富.....	(311)
5、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312)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与管理.....	(313)
第六章 生产救灾.....	(315)
第一节 解放前自然灾害.....	(315)
第二节 解放后生产救灾.....	(317)
历年灾情.....	(336)

第三节 战争创伤.....	(334)
1、战争损失(抗日、解放战争时期).....	(334)
2、拯救灾民.....	(341)
3、凤城战灾.....	(348)
第七章 社会救济.....	(353)
第一节 概述.....	(353)
第二节 社会救济.....	(355)
1、临时救济.....	(355)
2、定期救济.....	(359)
3、双扶.....	(359)
第三节 社会福利.....	(374)
1、五保户.....	(375)
2、社会福利厂.....	(378)
3、敬老院.....	(381)
第四节 收容遣送.....	(384)
第八章 殡葬改革.....	(387)
第一节 旧时代的殡葬习俗.....	(387)
第二节 殡葬改革.....	(387)
1、火化场的建立.....	(388)
2、改革旧俗.....	(388)
3、历年来火化尸体及火化率比较表.....	(390)
第九章 行政区划.....	(391)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区划.....	(391)
第二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区划.....	(393)

第三节 建国后县内区划的调整·····	(395)
第十章 选举·····	(418)
第一节 战争年代的选举工作(1941—1949)·····	(418)
第二节 建国后历届各级选举·····	(419)
附：建国后历届选举情况表·····	(426)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428)
第一节 建国前的婚俗·····	(428)
第二节 婚姻制度改革·····	(429)
第三节 历年来的婚姻登记·····	(431)
第十二章 征用土地·····	(433)
第一节 征用土地政策·····	(434)
第二节 批准权限的变动·····	(436)
附：历年来征用土地统计表·····	(437)
第十三章 来信来访·····	(439)
第一节 信访接待·····	(439)
第二节 历年来信访数字·····	(441)
第十四章 民政事业费·····	(443)
第一节 管理体制的变化·····	(444)
第二节 主要开支标准的变动·····	(445)
第三节 历年来事业费开支情况·····	(446)
后记·····	(448)

第一章 民政工作概述

民政的概念是伴随民政事务和民政机构的产生而出现的，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有特定的内容，概括起来说，都是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但过去的民政与我们现在的民政它的本质涵义是迥然不同的。查《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两汉均将户口、风俗、傅籍、更役、恤流民、乡三老、徙豪族、治豪猾、戒奢侈、劝民桑、禁厚葬、瘞遗骸、假民田苑、恤鳏寡孤独等列入民政门类。清代有关地方民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等项皆属民政范畴。中华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一科）掌管科长以下职员任免、考核、监督、训练；根据民政厅的行政法规拟定实施计划；规划区乡行政区划；调查、改良乡土风俗，推行地方自治和进行选举；办理赈灾、抚恤、社会救济；考察礼制宗教；保护文物、古迹、名胜；处理劳资争议、主佃纠纷及社团立案等事宜。民主政权建立以来，民政仍是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担负着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民主建政等项行政事务。就其性质而言，毛泽东明确指出“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

追溯本县民主建政四十多年来的民政工作历史，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政工作主要是动员参军参战，调拨民力支援前线，抚恤优待烈士家属，照顾抗（军）属，安置残废、复员军人，救济战灾人民，建立基层民主政权，巩固革命根据地。

第二阶段，建国初期，民政工作主要是发动群众生产自救，节约备荒，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及优抚、安置、民主建政、基层选举等。

第三阶段，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民政法律和条例，使优待抚恤工作形成制度，使复员军人得到安置，使人民战胜灾荒，使困难户和孤老残幼的生活得到保障，并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行政区划，收容遣送等事宜。“文化大革命”时期，许多民政政策、方针被搞乱，民政干部受打击，优抚对象遭迫害，使民政工作受到很大损失。

第四阶段，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并承办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从1979年开始承担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事务。1982年基层政权建设又是民政部门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出现了新局面，扶贫扶优，福利事业、优抚安置，开拓了新路子，取得了新成绩，使民政工作逐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民政工作大事记

1941年（民国三十年）

4月9日县委在小店村召开两千人的群众大会成立民主政府，选举张维兹为县长。下设一、二、三科，一科为民政科，刘荣健首任科长。

7月，抗日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内实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在政权建设方面，实行“三三制”，县级机关七十一人中，革命力量（党员）二十一人，进步力量（开明人士）二十一人，中间力量（可争取者）三十人。之后，政府先后四次召开士绅名流大会。

10月，全县将旧有县辖六个区，改划为八个区。

冬，海阳县参议会在石现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刘子刚为参议长，刘梦溪为副参议长。

同年，久旱不雨，小麦几乎绝产，秋粮减产大半。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改一科为民政科，毕加荣任民政科长。

11月17日，日伪军二万余人向胶东抗日根据地拉网“扫荡”，11月24日，合围马石山，莱、海、牟等地五百多名群众残遭杀害。事后，民政部门派员安置慰问了受害家属。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8月，全县普遍推行公民登记，进行基层选举。县成立选举委员会，各救会长张汇川任主任。

12月，牙前县成立，海阳的郭城区、徐家店区及昌水区的二十七个村庄划归牙前县。

同年，盖加年任民政科长。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5月9日，日伪军窜入海阳盆子山区，盘据一百零五天，烧、杀、抢、掠，造成了骇人听闻的无人区。

8月，日寇宣布投降后，海阳组织子弟兵团一个营，开赴前线。9月，县成立救委会，调查八年抗战损失。共估价八亿零五百四十九万零二百七十二元（北海币）。全县平均每人损失二千二百零六元。

9月，全县发动一千名青年参军。

10月，海阳县委、县政府迁至东村。

同年，联合国救济总署拨来三批救济物资，计有面粉二万一千五百八十袋，衣服、药品、菜种、奶粉等九百七十八吨，发给小纪、大山、行村、磊石等四个区的羣众，以及马石山惨案的受害者，

同年，首次安置荣、复、转业军人八十五人。

同年，为纪念胶东战斗模范王彩春，为国牺牲，将王彩春的家乡王家泊村更名为“彩春泊”。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春，为支援烈军工属春季生产，全县对四千五百五十五户烈军工属实行春耕贷款，共贷十万零五千元，捐款六万元。

春，县成立了难民招待所，收容自即墨进入海阳之难民四百三十四人。

11月7日，为纪念抗日救国牺牲的烈士，在东村镇十字街口修

建了抗日烈士纪念碑。

11月，全县动员一千四百一十一名青年参军。

12月，出担架二千三百九十八付，民夫四万六千七百一十二名，支援前线。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2月，全县二千二百七十名青年参军。

2月，海阳县政府成立支前指挥部，全县组织了一千余人的子弟兵团，支援鲁南战役，历时六个月，被誉为“支前模范县”。

3月16日，支前指挥部，下设民力调拨站，过往接待站。各区设民政助理，荣优助理，乡、村设民政委员会。

8月，沿海受海潮灾，东海专署拨给牲口三十一头，救济款二千六百万元。

同年，纪上林任民政科长。

秋，在大参军运动中，全县有五千九百九十名青年参军，五百二十名参政。

11月7日，蒋军五十四师及还乡团窜入海阳境内，在凤城盘据三十五天中，杀害羣众七十三人，拆毁烧塌房子二千四百一十三间，抢走、杀死大牲畜四百五十四头，猪羊三千零四十头，鸡鸭一万九千七百七十七只，抢去衣物四万九千五百多件，粮食五百四十四万斤。其它损失折款四百多万元。

12月11日，敌人由海上逃窜后，政府立即送粮、贷款帮助难民重建家园。

同年，县政府成立荣优科，徐彬任副科长。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5月，遵照华东局“生产不荒一亩地，救灾不饿死一个人”的指示，动员全县人民掀起了生产救灾运动。

9月，海阳组织一千名民夫支援淮海战役，历时四个月，受到华东支前指挥部的表扬，荣获了奖状。

12月，组织担架一百付，担子二百担，民工共八百四十二名，随军南进，历时九个月，荣获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

12月，全县有一千余名青年参军。

1949年

春节，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兵团组织了家属慰问团，带慰问信七千七百余件，小麦三万二千斤，来海阳各区慰问烈军属。

同年，转发了省制“烈士家属优待证”、“革命军人家属荣誉证”、“革命军人家属优待证”、“荣誉军人抚恤证”、“复员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家属证”。

7月29日，发生有史记载最大的海啸，全县二百六十七个村庄，一万五千九百四十一户受灾，五万四千余亩农田被淹没。灾后，政府组织抢救队，奔赴灾区，发动群众，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并减免被淹土地的农业税。

8月，荣优科与民政科合并为民政科，下设荣优股、战勤股、民政股，各股设股长一人，干事二人。

12月，全县首次全面检评残废等级，原有残废军人三千三百七十二名，有二百八十九名因康复，撤销残废证。全县残废军人，按学区片划分了大组。村设小组。

12月，本县船工一百二十八人，乘船十八只，支援解放舟山群岛，舟山解放后于1950年7月复员。